

合同

编号： 11N766836610202510201

采购单位（甲方）：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万里行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乌鲁木齐万里行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乌鲁木齐万里行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乌鲁木齐万里行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99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件	23690.00	23690.00
合同总价（元）		2369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99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369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乙方为甲方所购买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各标准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 （1）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365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65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365日；
- （2）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 （3）机动车辆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市场要求、甲方认可满意的性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乌鲁木齐万里行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乌鲁木齐融合北路266号

电话：

电话：186906212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账号：

账号： 1076148425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